

〈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事項內容 〉

第一條：合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買受人攜回審閱(合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第二條：合約之生效

本合約於簽訂並收受定金時生效，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定金最高為購買車型車價之 10%。以分期方式訂購，應俟信用調查合格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後本合約始告生效。

第三條：合約之專屬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抵押或典當。

第四條：標的物規格、顏色之變更或停止供應

本合約標的物之車輛，非經他方同意，合約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變更規格、顏色或配件。本合約標的物之車輛因供應廠商改良、變更或停止供應，致出賣人不能依原約定給付者，出賣人應即通知買受人，買受人得解除合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買受人如願按出賣人所定價格標準核算，多退少補，受領改良或變更後之標的物者，出賣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價金範圍

本合約所載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包括進口關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營業稅、交車運費、運送保險費及其他應由出賣人負擔之稅費；但不包括申請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使用牌照稅、燃料稅等應由買受人負擔之稅費。本合約簽訂後，前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買受人承受及負擔，但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增加負擔者，其增加部份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付款

- 1.車輛價款交易方式得以現金或分期方式為之。交車前除分期付款外，應將全部車款付清，如係票據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辦理交車手續。
- 2.分期付款者，出賣人得保留核准權利，並應依分期付款條件另行簽訂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分期付款年利率及相關規定，以申請銀行核定結果為準，約定年利率以 16%為最高上限。
- 3.付款票據需有指名，並禁止背書轉讓。

〈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事項內容 〉

第七條：分期案件

另行參閱附條件買賣合約書。

第八條：匯率與關稅等之變動

車輛價格以本合約簽訂時約定之價格為準，其後縱因匯率變動、關稅調整，概不受影響。

第九條：退訂

本合約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付定金，但不得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 10%，並繳回本合約及定金發票或開具折讓單。

第十條：會同檢視義務

買賣雙方應於車輛交付時或交車前會同檢視車輛。

第十一條：標的物之使用及危險負擔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外，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第十二條：保固責任

1. 出賣人自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十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對車輛負保固責任。但保固事由之發生係因消費者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車輛、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維修、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生損壞者，不在此限。業者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

2. 詳細保固內容請參閱車主使用及保證手冊。

第十三條：召回改正或檢修

買賣標的物經製造廠商、進口商或進口人召回改正者，出賣人應安排檢修之時間與地點，並負免費檢修之義務。標的物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召回改正者，出賣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工作日內公告周知，並於該期間內個別通知買受人檢修之時間與地點及免費檢修之權利。但公告周知或個別通知之期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事項內容 〉

第十四條：品質擔保

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符合交車時之環保、道路交通安全及耗能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標準，車輛未達規定標準而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解除合約，請求返還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效果

車輛於交付後 180 日內或行駛 1 萬 2 千公里數之內(以先到者為準) 有下列重大瑕疵情事之一者，買受人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合約：

1. 於行駛時，突然起火燃燒。
2. 於排檔時 或行駛時發生暴衝，經送出賣人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3. 於行駛時，煞車失靈，經送出賣人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4. 於行駛時，突然熄火故障，經送出賣人維修二次而未修復。
5. 於行駛中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經送出賣人檢修二次而未修復者。
6. 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身體健康之虞，經送出賣人檢修二次而未修復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發生是否因標的物瑕疵所致，雙方有爭議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鑑定。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標的物瑕疵所致者，出賣人應負擔鑑定費用。

前二項規定並不妨害依法律或業者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六條：因標的物屢修不復之效果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買受人得請求更換同型(或等值)新車或解除合約

1. 交付後 180 日內或行駛 1 萬 2 千公里數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因相同瑕疵於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經四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正常機能。

〈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約定事項內容 〉

2. 交付後 180 日內，因機能瑕疵所致無法正常使用車輛，經送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維修，其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 30 日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不予累計：

1) 買受人未依通知取車之期間。

2) 回廠維修已提供買受人代步車或補貼相當代步費用之合理期間。

前項規定並不妨害買受人依法律或業者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七條：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之交付

出賣人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車時交付標的物中之中文車主使用及保證手冊，該車主使用及保證手冊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買受人同意前述標的物之中文車主使用手冊出賣人得以電子方式提供。

第十八條：代辦義務

買受人得委任出賣人代辦申請牌照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手續，出賣人不得拒絕。出賣人得複委任他人辦理。

第十九條：領車

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登記名義人(以下簡稱“領牌人”)應持本合約，向出賣人辦理交車，如有遺失應出具遺失聲明書。若前開單據不全者，出賣人得拒絕交車。如買受人與領牌人未能親自提領車輛時，提車人應出具「代交車委託書」。

第二十條：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

第二十一條：雙方因本合約而發生訴訟者，同意由出賣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買受人及出賣人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之，或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定之。